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九十年九月三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九〇九〇二〇八四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南港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房屋，自行於頂樓加蓋，經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以九十年九月三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九〇九〇二〇八四〇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所有本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房屋，經查該址有違章建築（頂樓加蓋），迄未依法申報設立房屋稅籍，經依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單價逕行設籍核定房屋課稅現值為六八、九〇〇元，面積六五平方公尺，鋼鐵造，自九十年七月起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請查照。……」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重新審查後，以九十年十一月二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九〇六一一四五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說明……二、本案係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九十年度加強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辦理，於九十年六月底清查發現首揭房屋頂樓加蓋，乃依臺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鋼鐵造標準單價核定房屋現值。嗣經臺端提起訴願，本分處於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再次勘查發現原核定加蓋部分構造別有誤，應更正為磚石造、面積為六五平方公尺、標準單價每平方公尺為一、一九〇元，故核定之課稅現值應更正為七七、四〇〇元，九十一年度增加之房屋稅額為九二八元。……」，訴願人仍不服，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陳請南港分處詳

實查明，嗣南港分處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再次赴現場勘查後，以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九〇六一二六七九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本分處九十年十一月二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九〇六一一四五〇〇號函核定臺端所有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頂樓加蓋部分之房屋稅籍乙案，經派員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前往現場勘查，發現該部分已併入五樓面積課徵房屋稅在案，原處分已予註銷，請查照。....」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市長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